附件4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有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2.首先由乡镇按照文件规定初审上报危房改造人员名单，再由区住建局召集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对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逐级上报并反馈属地政府。

3.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支付。

4. 资金分配原则上依据上级下达的户均补助标准执行，不再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2户。

2.项目进度。 22户农房建设于2022年12月底全部竣工2023年3月底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业务科室首先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核实，再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按照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的的要求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申报55万元，下达资金35万元（攀财投资[2022]30号、攀仁财资经投[2022]4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仁和区2023年度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55万元。

2.资金到位。市财政局通过攀财投资[2022]30号文下达资金35万元到仁和区财政局专户，区财政局通过攀仁财资经投[2022]4号文下达补助资金35万元到区住建局专户。

3.资金使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已全面竣工并通过乡镇和区级两级验收，已按流程完成对危房改造农户的资金拨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度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农户完成建房手续办理→区住建局提供免费施工图集或农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乡镇组织放验线→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质量和安全巡查、属地政府监督→农房建设竣工→乡镇验收→区级验收→补助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有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属地政府对农房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2户，于2022年9月底全部开工，2023年2月底全部竣工，补助已全部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危房改造消除了农户住房安全隐患，提高了居住环境质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是事前申报，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实现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管，事后专门的资金拨付渠道，全过程管理规范，资金支取流程严谨规范，确保资金安全，利用率高。

**（二）存在的问题。**

1.补助资金配套少。因各级财政情况的不同导致中央和省级资金到位及时，市、县（区）的配套资金几乎为零。

2.补助对象范围较小。仅针对农村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过大或因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人员”。

**（三）相关建议。**

1.加大补助资金配套额度，力争各级资金配套额度不少于4万元/户，减少农户的经济负担。

2.增加补助对象范围。将“六类人员”以外的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农户也纳入。